一、救助对象、标准

1、应急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15天。

2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的家属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死亡人员16000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。

3、过渡期生活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4、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。

1.倒塌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

2.严重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

3.一般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。

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。

（二）标准

1.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5000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间及以上的补助20000元。

2.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3.对于集中建房点配套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5、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。

（一）对象。因干旱灾害造成饮水、口粮等临时生活困难，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照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15天。

6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（二）标准。原则上按不低于150元/人给予救助，需衣被救助的可视困难情况给予每人1-2床棉被或棉衣救助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受灾群众在灾后第一时间将受灾情况告知本村灾害信息员，或者灾害信息员在查灾过程中发现受灾情况。

根据受灾情况和家庭困难情况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区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。